ICS 65.120
CCS B 20

DB 64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64/T XXXX—XXXX
代替 DB 64/T 1502—2017

淡水鱼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64/T 1502—2017《淡水鱼养殖环节沉性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本文件与DB64/T 1502—201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范围（见1）。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

删除了3.1饲料；3.2饲料原料；3.3饲料添加剂；3.3.1营养性饲料添加剂；3.3.2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3.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3.5沉性饲料。

增加了淡水鱼养殖环节（见3.1）；增加了淡水鱼饲料安全（见3.2）

——删除了4.要求

删除了4.1饲料原料；4.2饲料添加剂；4.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4.4其他要求。

——增加了安全要求（见4）

增加了卫生（见4.1）；增加了稳定性（见4.2）；增加了感官（见4.3）；增加了质量（见4.4）；增加了来源（见4.5）。

——删除了5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增加了组织运行（见5）

增加了原则（见5.1）；增加了储备（见5.2）；增加了标签（见5.3）；增加了包装（见5.4）

增加了贮存（见5.5）；增加了运输（见5.6）。

——删除了6.使用

——增加了规范使用（见6）

增加了膨化饲料（见6.2）；增加了自配料（见6.3）；增加了其他（见6.4）

——删除了7管理

——增加了安全管理（见7）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宁夏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宁夏水产研究所、宁夏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有限公司）、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银川市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由张娟、王华、赵薇、王建福、连总强、徐军、周颖、刘维平、李昊、王琨、王洁、辛国省、李兰兰、梅宁安、刘自新、张辉、虎丽、高巧仙、蒋秋斐、陈亚飞、艾琦、邓占钊、张国俊、张虎、朱红芳。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64/T 1702—2017

——DB64/T 1702—2023（第一次修订）

淡水鱼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淡水鱼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安全要求、组织运行、规范使用、安全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淡水鱼养殖环节饲料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0648 饲料标签

SC/T 9101-2007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1077-2004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NY/T 471-2023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72-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 5071-2002 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0-2002 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NY 5051-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 年修订版全文）《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年修订版全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307 号《养殖者自配料行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6 年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0 年第 1519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7 年第 2625 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9 年第 168 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9 年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9 年第 193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692 号《饲料原料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淡水鱼养殖环节 Freshwater fish farming links

指相对于饲料生产、销售之外关联养殖的主要环节，包括淡水鱼饲料的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和废料处理等。

3.2 淡水鱼饲料安全 Freshwater fish feed safety

淡水鱼饲料安全是指饲料在制备、运输、使用及淡水鱼消化利用的过程中,对淡水鱼的健康、正常生长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人类健康和生活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的特性。

4 安全要求

4.1 卫生

按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相关规定。

4.2 稳定性

所用饲料的溶失率应符合SC/T 1077的相关规定

4.3 感官

产品应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不得使用过期产品。

4.4 质量

饲料及饲料原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标签或标准中所规定的含量,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种饲料作营养成分测定

4.5 来源

4.5.1 饲料原料

日粮中所用单一饲料、饲料原料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23年第692号《饲料原料目录》及修订目录所规定的品种，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饲料原料中含有饲料添加剂的，应标明添加剂的名称、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等。

4.5.2 淡水鱼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沉性饲料和膨化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沉性饲料和膨化饲料的使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68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执行。

4.5.3 淡水鱼用饲料添加剂

日粮中所用饲料添加剂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692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及修订目录所规定的品种，或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或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4.5.4 淡水鱼用药物添加剂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68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执行，应遵守休药期、配伍禁忌等有关规定，不得超量超范围添加。

4.5.5 其他

4.5.5.1 禁止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药物及其制剂。

4.5.5.2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养殖水体中，直接饲喂鱼类。药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20 年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规范使用。

4.5.5.3 禁止将人用药、激素类药品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添加到鱼类饲料中和养殖水体中，药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20 年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规范使用。

4.5.5.4 饲喂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每天使用量、各养殖水体使用量等相关信息。

4.5.5.5 饲喂过程中，渔用药物的使用应以不危害人类健康和不破坏水域生态环境为基本原则，严格遵循《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2002)。

4.5.5.6 食用鱼上市前应有相应的休药期，药物残留量应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渔药的休药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 年修订版全文）《兽药管理条例》。

5 组织运行

5.1 原则

5.1.1 合法合规

要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供货商具有合法资质、证照齐全，应充分做好饲料采购的背景调查。

5.1.2 安全优质

饲料组织应质、量并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对淡水鱼机体健康无不良影响，所生产的产品安全、优质、营养,有利于消费者健康。

5.1.3 绿色环保

淡水鱼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代谢产物，应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5.1.4 节粮增效

注重日粮营养平衡和科学配比，并充分利用地源性非粮饲料资源，缓解人鱼争粮之间的矛盾，提高饲料资源利用率。

5.1.5 减抗替代

提倡优先使用天然饲料原料、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有机微量元素等，替代或减少使用药物及饲料药物添加剂。

5.2 储备

应根据淡水鱼饲养规模和饲料市场实际，制定年度饲料储备计划，保证供应稳定。

5.3 标签

饲料产品应在包装物上附有饲料标签，标签应符合GB 10648-2013中的有关规定。

5.4 包装

1.1.1 饲料包装应完整，无漏洞，无污染和异味。

1.1.2 包装印刷油墨无毒，不应向内容物渗漏。

1.1.3 包装物的重复使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修订版全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5 贮存

5.5.1 饲料的贮存应符合产品的贮存要求。

5.5.2 饲料应堆放整齐、标识明确，坚持“先进先出”原则。

5.5.3 饲料要有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做好产地来源、出入库、用料、库存等档案记录。

5.5.4 做好饲料留样保存工作，饲料来源信息标记清楚，留样标签应注明准确的名称来源产地形状、接收日期、接收人等有关信息,保持可追溯性。

5.5.5 接收、处理和贮存应保持安全有序，防止误用和交叉污染。

5.5.6 含有维生素、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饲料应在低温下避光保存，避免营养物质损失。

5.5.7 化学品（农药、兽药、消毒剂等）的存放和混合要远离饲料储存区域。

5.5.8 贮存场地不得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鸟剂。

5.5.9 饲料应分类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做好防火、防潮、防雨、防鸟、防鼠、防虫害和防霉变等。

5.5.10 过期饲料和变质饲料应明确标识，并做无害化处理。

5.6 运输

5.6.1 运输过程应防止污染，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保持包装的完整。

5.6.2 不应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5.6.3 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消毒药品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年第726号《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6 规范使用

6.1 饲料原料

6.1.1 合理使用饲料原料，含有抗营养因子的应限制使用。

6.1.2 制药工业副产品不得用于鱼饲料。

6.1.3 不应使用发霉变质的原料。

6.2 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沉性饲料和膨化饲料

6.2.1 应根据不同的淡水鱼品种、生产阶段，选择相应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沉性饲料和膨化饲料。

6.2.2 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沉性饲料和膨化饲料的使用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等。

6.2.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与一定比例的能量饲料和蛋白饲料混合均匀后方可使用。

6.2.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2625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不得超量添加。

6.2.5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68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执行，应遵守休药期、配伍禁忌等有关规定，不得超量超范围添加。

6.2.6 饲料安全限量应符合NY 5072的规定

6.2.7 包装打开后应及时使用。

6.3 自配料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0年第307号《养殖者自配料行为规范》。

6.4 其他

6.4.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6 年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建立完整的饲料使用记录，应保留至少 2 年。

6.4.2 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的使用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等。

6.4.3 微量元素及国家主管行政部门批准的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物，按照规定剂量进行取用饲喂，避免超剂量使用发生中毒。

6.4.4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6.4.5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盛放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及其中间产品的器具或者包装物应当明确标识，不得交叉混用。

6.4.6 生产记录员应及时、准确记录饲料使用记录,包括：饲料来源、质量标准、颗粒大小、投喂时间、投喂量、摄食情况、出入库记录等。

6.4.7 实际生产中应根据淡水鱼尾数、平均体重、体长及日投饲率,计算出每日理论投饲量,再根据天气状况、水质情况及鱼类的食欲情况确定当日投饲量。投饲后，继续观察淡水鱼摄食情况，以大部分鱼类不集中快速抢食为当日适宜投喂量标准，对投饲量进行调整。

7 安全管理

7.1 建立健全淡水鱼养殖环节饲料使用的安全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7.2 主要管理人员宜持证上岗，从事水产养殖工作 2 年以上；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从事水产养殖工作 3 年以上；养殖场应定期对本场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

7.3 建立可追溯体系，确保产品安全。

7.4 制定生产、安全管理、病害监测、人员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7.5 制定苗种生产、成鱼养殖、病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依据规程组织生产。

7.6 严格执行运输和装卸工具及饲料使用设施设备的维护、检查和规范操作制度，确保其在运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稳定。

7.7 养殖场有与淡水鱼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供水、供电、增氧、水处理、消毒、饲料、渔药储存和生产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运转正常，且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制度健全。

7.8 养殖场宜配备常规水质分析、鱼病检测等相关仪器。

7.9　普通池塘养殖和设施化高密度精养的养鱼方式,均应配备增氧设备,增氧机类型可使用叶轮式增氧机、喷水式增压机等传统方式,也可以采用罗茨鼓风机加纳米曝气盘相结合的高效增氧方式等。

7.10　养殖池应根据不同养殖品种和要求设置苗种池、成鱼池、亲鱼池等各类养殖池的数量、规格和配比；养殖池的进、排水应分开，设置防止养殖鱼类逃逸和敌害生物混入的隔离设施，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 SC/T 9101 的规定。